



# 赤胆忠心铸党魂的革命先驱——张子华

张子华(1914—1942年),原名王绪祥,曾用名王少馨、黄汉、黄君等,宁夏中宁县恩和乡王台庄人,中共党员。1935年,任国共两党谈判的秘密使者。1936年11月,任中共中央统战部联络局副局长。1937年,奉命以八路军代表身份到银川,同马鸿逵谈判建立统一战线、陕甘宁边区与宁夏省的交界线、释放红军被俘人员等问题。1939年9月,因政治嫌疑,被隔离审查。1942年,因肺病不幸病故,年仅28岁。



张子华。

张子华,1914年4月21日出生于当地一富绅家庭。张子华名字的变换,同他波澜壮阔的一生一样,富有传奇色彩。尽管名字不断变换,但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信念,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意志始终没有变,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始终没有变。受五四运动的影响,张子华所在的恩和高级小学校长张自箴和部分教师经常传播反帝反封建思想,张子华很早就受到进步思想的启蒙。1926年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时期,刘屏先等共产党员到中卫县恩和高级小学发动进步师生,同当地豪绅和封建势力作斗争。在这些共产党员的宣传教育下,张子华深刻认识到几千年的封建制度对劳动人民的危害。他的思想觉悟提高很快,革命的种子也开始生根发芽。自此,12岁的张子华积极参加革命活动,团结一批进步学生,深入村镇向群众进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宣传。为了让群众听得明白,张子华还与同学一起在老师的指导下,编写了《缠足苦歌》,并唱给群众听。

1927年,张子华到兰州上学,面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政府背叛革命的行径,他立志一定要走革命的道路,拯救国家于危亡,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1930年8月,张子华到北平上学,他在参加各种进步活动中找到了党组织,并于同年11月秘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为了便于从事党的秘密工作,也为表明自己立志做中华民族优秀儿女、献身革命事业的决心,入党时,他便改名为张子华。入党后,张子华被安排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华北办事处工作,主要负责学生运动和工人运动。

1931年,张子华参加了宁夏旅平学生会,组织宁夏籍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引导他们参加反帝爱国斗争,培养了一批抗日救亡运动的积极分子,这对开展抗日救亡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救亡运动更加高涨。在党的领导下,张子华等人动员和组织宁夏籍学生20多人参加北平反帝大同盟。地下党组织在北平东城区和西城区建立了两个支部,张子华负责这两个支部的联络工作。宁夏旅平学生会就是由参加这两个支部的宁夏学生组成的。在参加宁夏旅平学生会的学习讨论时,张子华常联系自己的家庭和个人的思想实际,严于律己。一次,他在讨论《资本论大纲》时说:“我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这是我无法选择的历史事实。但是,今后走什么样的道路则完全由我自己来选择。我抛弃了我的父母为我选择的一条腐朽没落的道路,而选择了一

条站在人民和全民族立场上的光明之路。”他的这些激烈言语,被同学们称为“决裂”之言。在讨论时事时,张子华讲了一段对大家很有启发的话:“以前我们成立学生会的目的,不外乎‘求生存、求学校’,但是日本的侵略,使我们的祖国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因此,宣传抗战,要求抗日,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头等大事。”张子华不仅口头上讲,还注重实干。每次上街游行时,他都走在队伍的最前列,带领大家喊口号。每次集合,张子华第一个登台演讲,慷慨陈词。遇到有风险的事,张子华挺身而出,一拍胸脯:“我去,我去!”张子华还根据地下党组织和反帝大同盟的指示,组织带领宁夏学生散发传单、参加北平各院校学生的集会和游行。

1932年,“左联”组织北平各高等院校请鲁迅、施复亮、侯外庐等人讲演。张子华等人通过宁夏旅平学生会组织宁夏青年参加。同年秋,国民党反动派在北平进行文化“围剿”,宁夏国民党反动当局指控宁夏旅平学生会是“共产党组织”,国民党特务便按照名单缉捕宁夏籍学生,形势险恶。同学们有的回家,有的转移,张子华仍在北平坚持斗争,并想方设法和转移到郊外的学生保持联系。他有时穿长袍,装扮成富翁,出没于街市;有时西装革履似学者,乘黄包车,来往于院校;有时穿学生装,在宁夏同学公寓住宿。有一段时间,他在西城水月庵7号设联络点,和孙殿才、李天才等人接头。白天他们写传单、稿件,夜里出去散发传单,刷写标语,并发动和组织了天桥、前门、晓市等群众突击会。有一次,反动军警逮捕爱国学生,殴打群众,他腿部受伤,却仍不顾个人安危掩护群众撤退。这些都充分彰显了共产党人无私无畏、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1932年,由于革命工作需要,张子华放弃了学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身负重任,不避艰险,深入工厂车间,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工人运动。

1933年,抗日同盟军失败后,中共北平地下组织遭到破坏,张子华以商人身份做掩护,在开滦煤矿继续从事工人运动,组织罢工斗争。1934年5月,在召开积极分子会议时,不幸被敌人逮捕。入狱后,张子华从审讯中分析,敌人并未掌握他的真实身份,便利用父亲在天津惠源长货栈经营枸杞生意的有利条件,说自己是宁夏来的枸杞商,出去看热闹时被抓。警察局不相信张子华,便对他严刑逼供,但张子华自始至终不改口,没有暴露任何信息。后几经周折,张子华被保释出狱。出狱后,张子华被调往中共中央驻北方党组织工作。

1934年10月,张子华(化名黄汉)到达清河的河口,听取特委负责人的汇报。当时陕北和陕甘边区:当地并存着两个边区,即陕北边区和陕甘边区。陕北边区的主要负责人是谢子长,陕甘边区的主要负责人是刘志丹。陕北边区的面积比较大,武装力量也比较强。陕甘边区财力、军力都比较弱。当时,敌人正准备对两个边区发动第二次“围剿”,而谢子长因身负重伤不能指挥战斗,只有将两个根据地的红军集中起来,才能战胜敌人。于是,张子华以巡视员身份给刘志丹写信,分析斗争形势,希望两个特委召开联席会议,由刘志丹指挥两支红军队伍并肩作战。同时,张子华表示支持陕北特委为粉碎敌人的“围剿”,实行“坚壁清野”和“平分土地”的政策。经过积极有效的工作,两支红军队伍并肩作战,消灭了大批敌军,成功粉碎了敌人的第二次“围剿”。同时,扩大了根据地,使陕北和陕北两个根据地连成一片,为后来经过长征北上抗日的红军落脚陕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此,张子华的名字也被载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革命史册。1935年年初,张子华调任中共上海临时中央局组织部秘书,兼任联系

中共河北省委的政治交通员。不久,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他调任鄂豫陕边区特派员,以国民革命军四十四师一三二旅旅部参谋的身份为掩护开展工作。中共上海局被破坏后,他与还在上海坚持斗争的情报系统接上关系,开始新的斗争。

1935年12月,一项特殊的使命落到了张子华肩上。上海中央局特科委派他以“长江局”代表的身份,同南京政府交通部劳工科科长谌小岑接触,谈判国共两党联合抗日的问题。张子华成了国共秘密谈判的尖兵。

1936年1月到11月,张子华谨慎携带周恩来等人的信件,在短短10个月中,数次来往于上海、南京、广州、西安、陕北、山西之间,行程数万公里,历尽艰辛。在这期间,张子华赴东征前线向毛泽东汇报在上海与南京政府接触、谈判的情况以及上海地下党的情况时,得到毛泽东的好评。毛泽东郑重地说:“你做了一件很了不起的大事,第一次国共合作,我们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如果能实现第二次国共合作,我们定能打败日本侵略者。”听了毛泽东的夸奖,张子华谦虚地说:“我只是在党的领导下,做了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做的具体工作。”毛泽东笑着说:“每个党员都做好自己的具体工作,我们党的伟大历史任务就胜利完成了。”张子华谨记党和人民的嘱托,继续努力地工作。当时国共两党之间处于交战状态,张子华每次去陕北都要经过国民党统治区,稍有不慎即有危险,加上交通不便,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但是,张子华怀着对党的忠诚,凭着自己的机智、勇敢,克服了重重困难,传递国共两党的信息,很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推动第二次国共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后来,中共中央充分肯定了张子华的工作,任命他为中共中央统战部联络局副局长。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本侵略者进攻陕西,宁夏面临日寇侵略的危险,中共中央决定加强宁夏工作。

1937年9月,张子华以八路军西安办事处代表身份,到宁夏城(今银川)与马鸿逵谈判。党中央交给他的任务是:交涉宁夏城设立八路军办事处;释放我方被俘人员;解决边界有关问题;开展统战工作。张子华到银川后,多次与马鸿逵谈判,而马鸿逵均采取敷衍应付态度,不解决实质问题,谈判没有取得成功,张子华只得回中宁老家探亲为名离开银川。在宁期间,张子华虽然没有完成党中央交给他的全部任务,但他利用自己是宁夏人和其叔父王含章(国民党中央派驻宁夏省党部的特派员)的身份,利用宁夏旅平学生会的关系,宣传抗日救亡和我党的主张,促成了以袁章章为首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小组的秘密建立。1937年12月,中共宁夏工委成立时,工委书记李仰南等人持张子华的信件找到袁章章等人。袁章章等人帮助了他们,革命工作得以开展。张子华还动员王振刚(王茜)、王栋、孟长有等一批进步青年奔赴延安,参加革命。可以说,张子华来宁夏,为恢复和建立宁夏地下党组织创造了一定的条件。为日后党的组织在宁夏开展工作起到了铺路搭桥的作用。

1939年9月,在肃反运动中,张子华因涉嫌通敌案被隔离审查。在隔离期间,张子华始终相信党组织,他给党中央主要负责人写信申诉,希望尽快做出审查结论。但在隔离不久,他就患上了肺病,不幸于1942年去世,年仅28岁。

1983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对张子华的历史问题做出正确结论,恢复了无产阶级革命者的身份。1985年5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召开会议,为张子华恢复名誉,并在八里桥革命公墓安放了她的遗像。(据自治区党史教育网)

陕甘边根据地是土地革命战争后期“硕果仅存”的根据地,是党中央和红军长征的落脚点,是八路军三大主力奔赴抗日前线的出发点,是陕甘宁边区形成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陕甘边根据地之所以成为“硕果仅存”的根据地,有区别于其他革命根据地的成功探索和经验,这些成功探索和经验,对陕甘宁边区的建设巩固和发展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 陕甘边根据地是陕甘宁边区形成的历史基础

20世纪30年代,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工农割据思想,创建陕甘边区工农武装,先后以甘肃正宁寺村原、陕西耀县照金和甘肃华池南梁为中心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和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1934年11月,正式建立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1935年2月,陕甘边和陕北革命根据地在粉碎国民党军的“围剿”中连成一片,形成陕甘革命根据地。1937年9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成为党中央领导中国革命的大本营。

陕甘人民的无私支援,是巩固发展陕甘宁边区的重要保证。红25军初入陕甘边根据地时,陕甘边人民对红25军无私援助,使其休养生息,重振旗鼓。直罗镇战役前夕,新成立的陕甘省组织了数百人的运输队、向导队和担架队,完成了及时运输军需、带路和转运伤员任务,有力配合中央红军主力部队作战,受到毛泽东高度评价。西征战役中,陕甘宁省委、省政府发动群众筹粮筹款,保障了西征部队供给。环县县委书记习仲勋积极动员群众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被彭德怀誉为西征红军合格的“催粮官”。

## 陕甘边根据地地为陕甘宁边区提供了优质干部资源

中央红军到达陕甘根据地后,中共中央对原陕甘边根据地的干部大量使用,从而打开了工作局面。毛泽东说:陕甘边“苏维埃政权能够巩固地坚持下来,我相信创造这块根据地的同志们是党的好干部。”1941年4月,中共中央成立西北局。1945年秋,中央调习仲勋主持西北局工作。西北局的设立,是中共中央、毛泽东放手使用原陕甘边根据地干部的最好证明。陕甘边根据地在艰苦卓绝的斗争环境中锤炼培养了大批久经考验的革命干部,成为抗战时期西北局及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骨干力量,为领导边区建设、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党的七大上,陕甘宁边区代表团的144名代表中,有50多人曾在陕甘革命根据地工作过。党的七大代表中,从陕甘根据地成长起来的党政军干部约占到8%。

## 陕甘边根据地土地革命经验对陕甘宁边区土改纠偏有重要影响

习仲勋、刘景范等原陕甘边根据地的干部,在主持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期间,运用陕甘边根据地的土改经验,在陕甘宁边区的土地改革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习仲勋在担任关中分区主要领导期间,参照陕甘边根据地比较成熟的土改经验,成功领导了关中地区的土改运动。他经过周密调查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思想、观点、方针、政策,及时纠正了分区土改中的极“左”倾向,保证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1948年1月,习仲勋致函西北局并转中共中央,指出土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提出了关于新老区土改的诸多思想观点、工作建议,受到党中央、毛泽东充分肯定,批转到各抗日根据地。这些土改工作实践为新中国成立后进行全国大规模土地改革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 陕甘边根据地群众工作的成功经验为党的群众路线的形成提供了宝贵实践基础

陕甘边根据地是党的群众路线重要发源地之一。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陕甘边根据地领导人都是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典范。刘志丹谦虚朴素,顾全大局,舍生忘死,视群众为父母,爱兵如子,深受群众和战士爱戴。毛泽东为他题词:“群众领袖,民族英雄。”谢子长生前坚持做革命事,替人民谋利益,被陕北人民誉为“谢青天”。毛泽东为谢子长题词:“民族英雄”“虽死犹生”。习仲勋平易近人,注意和群众打成一片,凡是老百姓托付的事情他都会热心认真地办好,从不敷衍推诿,群众亲热地喊他“仲勋”,毛泽东称赞他是一个“从群众中走出来的群众领袖。”1943年1月,西北局召开高级干部会议,毛泽东为工作成绩显著、受到表彰的党政军领导干部亲笔题词,其中习仲勋、马瑞瑞、马锡五等8位干部是从陕甘边根据地成长起来的。陕甘边根据地的群众工作对党的群众路线思想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 陕甘边根据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道路的确立提供了现实启示

陕甘边根据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同陕甘边区革命斗争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成果。在创建陕甘边根据地的过程中,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共产党人对“左”倾冒险主义进行坚决抵制,坚持了实事求是开展武装斗争和政权建设的正确道路,确保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壮大。(据《陇东报》)

# 红河地下党支部:山沟里的隐秘堡垒

在彭阳的山川间,红河像一条银丝带环绕着一个又一个秀美的村庄。

沿着水泥路盘山而上,经过一段砂石路,就来到了红河地下党支部旧址,这是一个隐秘在山沟梁间的地方。当地人讲,这里叫作羊尾沟,过去交通闭塞,是个极适合隐蔽的地方,也因此成了红河地下党支部开展革命活动的主要聚集地点。

旧址所在院落坐北向南,共有9孔窑洞,正面5孔,西侧4孔。其中西侧有一孔为高窑子,要借助梯架等辅助工具才能顺利进入,这孔窑洞也是红河地下党支部经常议事的地方。走进院落正面的一孔窑洞可以清楚地看到,正对着窑洞门口的墙面上,挂着一面党旗,右手边是一个土炕,土炕上放着一张小方桌,炕边的土台上摆放着简易油灯、煮茶罐等工具,眼前仿佛浮现,为了革命、为了胜利,红河地下党支部的同志们挑灯夜战、秘密工作的场景。

1935年10月,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长征过境,对贫苦的老百姓秋毫无犯,严明的军纪、亲民的态度,让老百姓从心里认定这就是咱老百姓自己的子弟兵。半年多后,西征红军来到了这里,有了之前的基础,老百姓欢天喜地迎接红军、慰劳红军,军民情同手足。1936年年底,在红军的帮助下,红河抗日救国委员会成立,当地人王兆璜担任主任。之后,随着党员人数的增加,党的活动逐渐活跃起来。1939年7月,红河抗日救国委员会辖区内已经有中共党员15人。为此,中共固原县委决定正式成立红河地下党支部,王兆璜担任党支部书记。并相应成立了野王沟道、杏树湾、野王3个党小组。组长分别



红河地下党支部旧址。

为杨武魁、王永清、李耀庭,每组5人。党支部采取分头活动、单线联系的方式,白天不能活动,夜间开展工作,在对敌斗争中取得的成绩卓有成效。红河地下党支部经常议事的地方在党小组组长杨武魁家里,也就是现在的旧址所在地。由于地处偏僻、隐蔽性好,加上他和儿子杨生春思想进步,诚实厚道,能够保守秘密,他家就成了红河地下党支部活动的主要地点。后来很多地下革命者到红河后,都安排在杨武魁家隐蔽,杨武魁不仅免费提供食宿,还为支部活动安全提供保障。

“你看,对面河湾里有一个堡垒,那是用来放哨的,一旦有什么敌情,就可以第一时间传递到这里。”站在旧址门口,红河镇红河村纪检委员王靖指着远处一座形状奇特的建筑说,“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我还是个孩子,当时王兆璜老人还在世,学校里、村里经常请老人家为我们讲历史,如何秘密开展工作,如何

打仗的故事,我至今记忆犹新。”

因为所辖范围在敌占区,红河地下党支部一直在开展秘密斗争,到解放战争开始后,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为了粉碎敌人的疯狂进攻,党支部采取了更加积极、灵活、有效的斗争方式,不断吸收思想进步人员,扩大革命阵营,及时准确掌握敌动向,挫败了敌人很多次有预谋的破坏活动。到1948年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上级党组织要求红河地下党支部积极发动群众,壮大队伍力量。到1949年,党支部组建起一支60多人的游击队,由此对敌斗争逐步从地下转为半公开,与当地国民党的政权基本处于对峙状态。

1949年8月,红河党支部走上了崭新的革命和建设历程,这时党支部已有中共正式党员50多人。此后,这一批久经考验的同志都积极参与和负责当地政治和经济建设。

红河地下党支部的成立,从秘密开展工作到队伍不断壮大,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历时11年之久。这是一支宁夏农村唯一坚持开展革命活动直到全国解放的中共地下党支部,为陕甘宁边区革命斗争史谱写了一曲壮丽的乐章。

如今,红河流域成了彭阳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设施农业、林果经济、生态建设、流域治理等各项事业蒸蒸日上,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里也成为广大干部群众感受红色历史,回首峥嵘岁月的精神高地,每年建党节或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县上、镇上、村上都会组织党员到这里听历史,重温入党誓词,传承红色精神。(据固原党史网)

# 宁夏“苏阎王”轶事

刘柏石

常言道,奴才一旦得势即成阎王,原宁夏省高等法院院长苏连元就是这样一个被宁夏百姓称为“苏阎王”的人。

1933年马鸿逵任宁夏省主席后,找了一个最忠于他的人出任宁夏省高等法院院长,这个人就是在1930年曾任马鸿逵十五路军军法处长的苏连元。苏连元审理案子,使用的刑法和刑具,什么拔筋床、钉竹签……残忍之极,无所不有,与阎王一样。除此之外,他还很会捞钱,其名目之多,举不胜举,今略述一二。

苏连元所管辖的有法院、监狱、看守所等,在各单位的编制中,每10人中至少有苏的两个空额编制。他的伙夫、马夫、车夫乃至管家都占用法院的编制。为了花钱方便,他的姨太太董某掌管着省法院的印信公章。所以他经常派其法院亲信,用法院的公款到外省去做生意,而职员们的每月工资却以种种理由扣押数月不发。

他剥夺犯人的办法也很多。按规定,犯人每日口粮一斤四两(系16两一斤的旧秤),苏连元克扣不全发,迫使犯人只能依靠其家属送饭。但门子遇有犯人家属送好饭时,常扣下自己吃。苏家开了一个磨坊,好面归己,余下的黑面和麦麸子则卖给监狱的犯人们吃。马鸿逵公馆盖房,还有军政要员们盖房,多由苏派犯人充当小工。苏在银川小南门外和宗睦巷的几所房子当然也是犯人们所盖,而且所用木料全取于法院。有一次,国民党政府拨给宁夏高等法院500万元的建馆费,苏连元为讨好马鸿逵,便全数送给马使用。

苏连元以办案为名而行敲诈勒索之实,也是费尽心机的。有一次,平罗县某大富户高某因兄弟们分家而吵架,其中一人到省法院告状。苏连元闻讯便带着兵到平罗县的高家,不分青红皂白,将高家人分用脚铐、脚镣扣押起来。高家人急忙请县上名人出面说情,最后给了苏2万块钱才放人。

苏连元非常忠实于马鸿逵,他审案定罪,是死是活,完全是惟马首是瞻。一次,金积县政府一科长韩文溥犯了贪污罪,马大笔一勾定死罪。但韩给了苏“好处”费,于是苏向马求情,条件是韩答应将自己的亲生女儿送到马家公馆里当丫头。马答应后,立即将死罪改为无罪释放,这就是马鸿逵的“法律”!(据《宁夏文史》第二十六辑)